學術與實務交流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合辦2015公法研討會

【本刊臺中訊】為提供各界對行政法學相關議題之研討與溝通平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暨公法研究中心日前共同舉辦「2015年公法研討會」，由臺中高行吳明鴻院長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主任共同主持開幕典禮。

本次共發表3篇論文，首先由中正大學法學院蕭文生院長主持，中興大學劉姿汝副教授發表「由民營電廠案論聯合行為」，真理大學謝杞森教授與談。劉副教授就9家民營電廠涉及透過「協進會」之組織，商議以「以拖待變」方式拖延並拒絕與台電公司議價之行為，從發電市場與民營電廠間競爭關係之有無、聯合行為之合意有無及是否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等面向考量，認定其行為應受公平法之規範，且已構成「聯合行為」之要件，並指出本案最好的解套方式為電力市場的自由化。謝教授與談表示，我國部分行政機關及人民不夠瞭解公平交易法之本質，仍有待加強宣導與溝通。

接著由臺中高行王德麟庭長主持，政治大學詹鎮榮教授發表「國有土地出租爭議之審判權歸屬：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出發」，臺北高行林惠瑜法官與談。詹教授表示，實務上一向認為國有土地出租為財產行為之一環，為國家立於準私法地位行使其土地所有權之私法行為，惟自大法官釋字第695號解釋將國有林地濫墾出租之法屬性認定基準加入公益因素後，開始改變各級法院之論述理路。詹教授認為，不應將公益作為判斷國有財產管理行為係屬公法或私法性質時之考量因素，亦不宜將國有財產管理行為一律視為國庫行政。林法官與談時則舉歷來大法官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決議，詳細闡述有關公私法區分之規定與實益。

最後由臺中高行吳明鴻院長主持，東吳大學范文清助理教授發表「論退稅返還請求權」，東海大學黃啟禎副教授與談。范助理教授認為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2項規定為不合事理的差別待遇，亦與不當得利的體系正義有違，因其於本質上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租稅返還請求權，卻加入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或稅捐稽徵機關之不適當區別基準點，並以此賦予退稅請求權不對稱之消滅時效期間及不同之請求返還範圍。而納稅義務人是否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撤銷違法課稅處分，與其是否有權請求稅捐稽徵機關返還在實體法上溢收之稅款，應屬略有不同之規範體系。

強化輔導專業知能

雲林地院研討少年毒癮成因及防制個案

【本刊雲林訊】為強化少年輔導志工專業知能，並連結相關機關對毒品個案處遇之合作，雲林地院日前召開聯席會議，邀請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少年隊、少觀所，各國、高中代表，以及雲林縣百里香關懷協會、兒童福利發展協會、家扶中心、生命線等共同與會。

會議首先由雲院蔡振州少年調查官主講「藥物濫用個案之解讀與解毒：從實證資料的爬梳中尋找實務僵局的出路」，藉彙整國內外相關文獻、官方統計數據、實務工作案例等資料，就如何協助少年尋求更豐富而系統化的處遇樣態，凝聚共識。

蔡少年調查官指出，毒品成癮應視為一種慢性病，相關配套處遇是否有效的關鍵，在於「症狀是否減緩」與「生活功能是否提升」，亦即用藥頻率、強度、時機等狀況是否遞減，以及藥物依賴是否不再影響其正常生活功能。然而目前在毒品戒治執行層面可供應用的資源相當有限，因此，應整合在地社福、醫療或相關民間力量，才能共構連續而不中斷、全面而不重疊的支持系統。現行具體作法包含：善用官方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藥癮者家屬支持及成長團體、整合在校春暉方案之受保護少年的親師合作、定期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社工密切交流、就犯罪預防前端延續少輔會的力量、在合法程序下由警察協助執行預防性尿液採驗的便民措施、與少年觀護所主管建立輔導共識、轉介醫療與心諮專業，與加強輔導志工的協助效能等。

本次會議，除了跨機關的業務交流外，期能加強相關人員在合作過程中具備「動機式晤談」、「破除藥癮迷思」、「改變輪」、「提升復原力」、「減害措施」、「避免專業耗竭」等共識，期許未來能以少年為圓心，且向外延伸至親職、教育、社福、醫療、心衛等系統，更全面的協助與關懷。

群英競技



慶祝第71屆司法節 慢壘賽率先登場

為慶祝第71屆司法節，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舉辦慶祝活動，慢速壘球比賽率先於12月1日在臺南市熱鬧登場。

司法院張瓊文副秘書長致詞勉勵球員本於運動家及團隊合作之精神，切磋球技，並藉此增進院、部雙方的友誼與情感的交流。接著由張副秘書長與法務部林輝煌政務次長共同主持開球儀式，並由張副秘書長投出賽事的第一球。

本次參賽隊伍計有臺南高分院等19個機關，球員總計345人，競爭激烈。

圖・文／臺灣高等法院提供

推廣法治教育

花蓮地院舉辦教師法治教育研習

【本刊花蓮訊】為推廣法治教育，花蓮地院日前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合辦「104年度花蓮縣公私立高中、國民中小學教師法治教育研習」，縣內教師約80餘人踴躍參加。

花院張浴美院長致詞時表示，花院近年來持續推動法律教育，除每年舉辦教師法治教育研習外，103年更成立法治教育宣導營，由庭長、法官及少年調查保護官組成之種子教師團，進入校園介紹青少年非行行為態樣及司法處遇之法治教育。張院長強調，若人人都能知法、守法而不觸法，除維護自身權益外，亦能尊重他人權益，可使社會更安定祥和；希望教師除教授青少年知識、品德涵養，也能即時導正學子偏差行為，灌輸法律基本常識；期許法院與學校共同努力，落實法治教育。

研習共計4門課程，分別由民事庭湯文章庭長主講「從人權保障的觀點談花蓮地區近20年重大校園安全事件回顧與評析」、沈培錚法官主講「法律人看校園霸凌」、吳志強法官講授「網路發言所涉及之相關法律問題－以妨害名譽為例」，及粘柏富法官分享「交通安全法規實務」等，各講題均為現今重要之校園、社會議題，講座授課生動活潑，並舉實例說明，參與教師亦提問熱絡，圓滿結束研習。

前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26日公祭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顧問、前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先生，於本（104）年12月7日辭世，享壽90歲，將於12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公祭。

王院長曾是「臺中州（今臺中市）大甲郡役所」工友，經刻苦自學、鑽研法律，以司法官訓練所第1期第2名結業，曾當選全國十大傑出青年、3度獲選全國最優公務員，歷任各審法官，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政務次長及行政法院院長，76年5月應林洋港院長之邀出任司法院秘書長，82年2月接任最高法院院長，85年10月退休後任司法院顧問。

王院長擔任司法院秘書長期間，全力推動健全司法建制，增修各種法律，規劃地區行政法院設置，協助逐步廢除法官裁判書送閱制度，籌建成立各地方法院簡易庭；最高法院院長任內，致力堅持審判獨立、發揮法律審功能、提升裁判品質與研究風氣等，極具貢獻，司法院特請總統頒令褒揚。

高雄高行參訪臺南高分院科技法庭

【本刊臺南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楊惠欽院長一行25人，為實地瞭解科技法庭及卷證數位化之相關建置及運作流程，日前參訪臺南高分院，由葉居正代理院長率相關同仁進行介紹及示範。

楊院長一行首先體驗平板電腦於閱卷、評議之運作，接著參觀委外人力掃描作業中心、民事紀錄科卷證數位化與閱卷室律師閱覽取得電子卷證加浮水印作業流程，再瞭解延伸法庭及法官雙螢幕作業環境，並聽取民事事件運用科技法庭數位卷證之案例介紹及法官助理工作經驗分享。最後就卷證資料可否提供訴訟代理人、電子卷證是否全部提示、未於言詞辯論提示之證據可否採為判決基礎、法官助理有無參與法庭活動必要等問題，與臺南高分院同仁進行討論交流。

楊院長表示，行政訴訟程序多準用民事訴訟，透過本次參訪，將可更瞭解科技法庭運用於審判之實際效益。葉代理院長則表示，透過科技的協助，可讓當事人之主張及舉證透明、聚焦，減省審理時間；科技法庭之運用方式及範圍，均取決於審判長之訴訟指揮，不論民事事件集中審理，或刑事案件審理庭之證據調查，均須透過準備程序精緻化整理，才能進行聚焦、有效率之審理或言詞辯論程序，而法官助理負責歸納整理電子卷證，若參與法庭活動，更可全盤瞭解當事人之爭點及審判長之指示。

士林地院跳跳虎成長團體年終分享

【本刊臺北訊】為協助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之保護少年，士林地院自100年起即成立跳跳虎團體，針對ADHD少年進行特殊的團體處遇計畫，5年來幫助許多孩子及家長，成果有目共睹。士林地院日前特舉辦團體年終分享會，林勤純院長特別勉勵家長與少年繼續努力，一同成長學習。

ADHD少年若無適當協助，將易出現親子或師生關係緊張、情緒問題、課業成就低落，甚至造成偏差人格與行為，而教育輔導及藥物的併行治療則有明顯治療效果。士林地院針對ADHD少年進行團體處遇，安排專業心理師、調查保護官對少年及家長進行認知教育、親職技巧演練、放鬆訓練等，幫助少年認識自己、調整行為、養成好習慣，也協助家長接納孩子的特質、發現彼此的優勢進而改善親子關係。

年終分享會除鼓勵及肯定少年與家長的參與外，更邀請專業醫師介紹ADHD的症狀及藥物治療，解答工作人員與家長對疾病及用藥的疑慮。

最新中華法學會會刊出版

中華法學會會刊「中華法學」，第16期已於12月中旬出版，內容包括蘇永欽副院長、最高法院吳啟賓前院長，以及林錫堯、黃茂榮、陳春生、陳新民大法官之論著等，有意之法官、檢察官同仁，請洽2314-1160轉6524邱秘書，送完為止。

